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39號

原告 李佳晏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複代理人 王顥源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166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自民國90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25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1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自民國90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25計算之利息債權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百分之84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

01 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  
02 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原告本件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確認被告所持本院94年度執  
04 利字第3166號債權憑證，逾「本金新臺幣(下同)58萬7,455  
05 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10.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之債權不存在；2.本  
08 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7463號強制執行事件，逾「本金58萬  
09 7,455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10.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之強制執程序，  
12 應予撤銷；3.被告不得執本院94年度執利字第3166號債權憑  
13 證，對原告之財產逾「本金58萬7,455元，及自109年8月26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25計算之利息，及  
15 自109年8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6 約金」部分為強制執行。

17 (二)原告於本院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訴之  
18 聲明第2項，被告當庭表示對此無意見，亦未於該期日後之1  
19 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則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已非  
20 本院審理範圍。

21 (三)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將本件所涉債權憑證誤載為本院所發  
22 給，原告已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  
23 第3項所載債權憑證發給法院更正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  
24 嘉義地院)，並將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更正為確認債權請求  
25 權不存在，原告此等所為均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27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3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3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

01 前執嘉義地院94年4月12日94年度執字第3166號債權憑證  
02 (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  
03 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501號給付借款強  
04 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本院執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  
05 助字第1746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6 受理，惟原告主張系爭債證所示自90年6月2日至109年8月25  
07 日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不得再據  
08 此對其為強制執行，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就系爭債證  
09 所載上開期間之違約金、利息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  
10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1 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 12 貳、實體事項

- 13 一、原告主張：系爭債證所示違約金債權，係依憑約定借款利息  
14 之利率為計算，與借款利息均屬本金遲延給付所生之債權，  
15 其給付性質與民法第126條所定未滿1年之定期給付相當，是  
16 本件違約金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短期時效，又  
17 被告係於114年8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則系爭債證所示自90  
18 年6月2日至109年8月25日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已時  
19 效完成，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  
20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  
21 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證，逾「本金58萬7,45  
22 5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3 0.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  
2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  
25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證，對原告之財產逾「本金58萬7,455  
26 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1  
27 0.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9年8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  
28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為強制執行。
- 29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證所示違約金債權時效應為15年，而非5  
30 年，原告主張109年8月26日以前之違約金債權已罹於時效，  
31 顯有誤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受讓取得系爭債證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債權；  
03 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及被  
04 告分別於附表所示聲請日期，持附表所示執行名義，對原告  
05 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嘉義地院、本院分別以如附表所示執行  
06 案號之強制執行案件受理，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及系爭  
07 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終結情形亦如附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第57頁)，亦有系爭債證可稽，  
09 並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實無誤。

10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1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2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13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14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  
15 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6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  
17 款、第137條規定、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  
18 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  
19 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即與民法第  
20 126條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末按消滅時  
21 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  
22 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  
23 之問題。

24 (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  
25 應為15年，而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則應為5年。至當事人  
26 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僅屬違  
27 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性質即屬民法第12  
28 6條所定未滿1年之定期給付，原告主張本件違約金債權時效  
29 應為5年云云，洵無可採。

30 (四)查被告曾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士林地院就被  
31 告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於100年10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予被

01 告(即附表編號4之執行案)，復被告於本院自承：士林地院  
02 該次執行係扣原告之薪資，但因債務人已離職，所以沒有扣  
03 到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堪信該次強制執行程序於核發  
04 移轉命令後之同年發薪日時，即因原告離職，執行無結果而  
05 程序終結，則系爭債證所示債權之時效至遲應於同年12月底  
06 重新起算。

07 (五)被告於114年8月25日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聲  
08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時，系爭債證所示違約金債權固未逾15年  
09 時效，然自90年6月2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  
10 權已逾5年時效而不存在。是原告主張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  
11 原告自90年6月2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  
12 均已時效完成而不存在，其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被告不  
13 得持系爭債權為執行名義，就上開利息債權部分，對原告為  
14 強制執行等語，均屬有據，然其主張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已時  
15 效完成，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為執行名義，就違約金債權部  
16 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分，則為無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原告自90年6  
18 月2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  
19 不得執系爭債證就上開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

31 附表

| 編號 | 執行 | 聲請日期 | 執行案號 | 執行名義 | 執行程序終結情形 |
|----|----|------|------|------|----------|
|----|----|------|------|------|----------|

|   | 債權人  |           |                      |                        |                                    |           |
|---|------|-----------|----------------------|------------------------|------------------------------------|-----------|
| 1 | 中華商銀 | 94年間某日    | 嘉義地院94年度執字第3166號     | 嘉義地院90年訴字第79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 嘉義地院於94年4月12日發給系爭債證                |           |
| 2 | 被告   | 98年6月26日  | 嘉義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16306號   | 系爭債證                   | 執行書記官於98年7月16日在系爭債證上加註後，將系爭債證發還被告  |           |
| 3 |      | 100年8月10日 | 嘉義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6289號  |                        | 執行書記官於100年8月30日在系爭債證上加註後，將系爭債證發還被告 |           |
| 4 |      | 100年間某日   | 士林地院100年度司執康字第51756號 |                        | 就被告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於100年10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      |           |
| 5 |      | 114年8月25日 | 嘉義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501號  |                        | 系爭執行事件<br>(受嘉義地院上開執行事件囑託執行)        | 受託執行程序已終結 |
|   |      |           |                      |                        |                                    |           |